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 內幕消息

- (I)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II)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ii)盈利警告；(iii)押後董事會會議；及(iv)暫停買賣(統稱為「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誠如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述，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原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在(i)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延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6%有抵押不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進行磋商，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且其結果可能影響2021年年度業績，以及(ii)處理核數師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尚未處理要求。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考慮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的磋商過程及審計程序的最新發展及進度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的磋商、主要關於公平值評估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可能重大減值虧損的審計程序以及解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未處理證據，以落實2021年年度業績。因此，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假設審計程序將於2022年月6月24日或之前完成，2021年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刊發。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2年7月10日或之前寄發。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故預期本公司將會相應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押後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維持暫停，直至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